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該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市況及營商環境持續惡化以及本集團所營運之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及售價下跌以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另外集團融資費用有所提昇，主要由於期內營運資金需求導致平均借款結餘增加。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內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當期內財務業績刊發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期內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清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鄧慶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馬崇啟先生及俞毓斌先生組成。